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4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学院，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 年更名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 年在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我院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 4 个校区，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舞蹈学校之一，也是东北地区唯一一所公立舞蹈专业学校，其前身可追溯至 1948 年成立的“东北鲁迅文艺学院舞蹈专业班”，1983 年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学校隶属于辽宁省教育厅，是国家级首批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沈阳市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地。2014 年，沈阳音乐学院舞蹈专业被确定为辽宁省示范性专业、辽宁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6 年，“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

学校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 9 号，占地总面积为 177330 平方米。其中，教学主楼 17000 平方米，学生公寓 12000 平方米，综合运动场 18500 平方米，学生食堂 7700 平方米。在校生 1200 余人。

学校是全国文华艺术院校奖“桃李杯”舞蹈比赛的发起单位之

一，多年来，以培养技巧好、能力强的实用型专业舞蹈人才为目标，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教风学风为依托，取得了突出成绩——百余名学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摘金夺银；数以千计的舞蹈表演人才遍布国内外舞蹈表演团体和艺术院校；为西藏、内蒙、新疆等西北部地区和部队文艺团体定向培养了大批优秀舞蹈演员，被誉为“舞蹈家的摇篮”。

近年来，学校积极搭建国际舞蹈艺术交流平台，定期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举办大师班和学术讲座，并推荐优秀学生赴国外知名院校、舞团进行深造、实习，进一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拓展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影响力，为拔尖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成长平台。

目前，学校共设有中国舞表演、芭蕾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表演四个专业方向，并与舞蹈学院形成了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教学研究型舞蹈教育体系。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舞蹈人才，为高等音乐艺术院校或团体输送优质生源。

三、招生类别

中职学历生

四、招生专业

序 号	专业名称	学 制
1	中国舞表演	六年
2	芭蕾舞表演	六年
3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六年
4	国际标准舞表演	六年

各招生专业介绍可参考《2024 年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招生简章》。

五、报考条件

- （一）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 （二）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校规定的体检标准，五官端正，形体条件好，具备从事舞蹈专业的艺术素质，无任何不适宜从事舞蹈专业的疾病与缺陷。
- （三）年龄在 11—12 周岁，教育程度为小学五至六年级。
- （四）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
-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六、报名

- （一）报考志愿：每名考生可同时兼报 3 个专业方向
-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三）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 《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3. 所在校在读证明；
 4. 经公证后的中外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5. 中外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6. 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7. 来华留学监护人为考生父母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关系证明，若监护人为父母之外的亲属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寄养关系证明；

8. 来华留学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9. 个人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10. 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②报名申请表可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七、考试要求

留学生仅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按照《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4 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进行。

（一）考试方式：采取提交录制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方式

（二）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三）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八、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附属中等舞蹈学校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附属中等舞蹈学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九、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7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十、学习与毕业

（一）中职学历留学生学制为六年。

（二）在校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各科成绩合格，颁发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十一、学费与住宿

（一）中专学历留学生学费为25000元人民币/学年，住宿费为800元人民币/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交齐全年费用。

（二）校外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咨询。

十二、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所有。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 2024 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十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700005863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张老师